郑环验[2017]57号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市中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

郑州市中医院:

你单位上报的《郑州市中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申请》收悉,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 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郑州市中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汝河路以南、文化宫路以东(原第七人民医院的原址上),将原有病房楼改造成门诊楼,拆除原门诊楼和临时建筑,建设一座病房综合楼,设置床位300张,同时建设新的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占地面积5462.767m²,总投资6447.25万元。

- 二、经现场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检查,并对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编制的《郑州市中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(YS201612066-1)进行审查,我局认为,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,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- 三、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排放 监测结果
- 1. 废气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管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,恶臭气体排放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3要求。
- 2. 废水。医院建设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,处理能力300m³/d, 采用"调节池+生物接触氧化+接触消毒处理"工艺,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2排放标准要求。
- 3. 噪声。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采取基础减振、地下隔声等措施,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- 4. 固废。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,集中由郑州瀚洋天 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运走安全处理;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集中由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;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 卫部门集中处理。
 - 四、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得出,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

≤1.18t/a, 氨氮0.15t/a。符合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总量处分配的 预支增量指标要求(项目编号: 4101000446)。

五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,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行。未经 环保部门同意,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,更不 得擅自拆除。

六、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,中 原区环保局做好协助工作。

2017年9月22日

主办:局审批办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22日印发